

#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华〔2016〕135号



## 关于印发《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进一步提升我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根据新政【2016】47号文件关于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部署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食安为先”理念，以建设食安新郑为引领，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动街道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创建工作，各社区为本地创建活动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二) 共治共建。充分调动街道各级各部门的力量，整合全街道资源，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发挥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全方位、多角度、多元化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三) 探索创新。紧紧抓住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新华特色，积极创新，勇于突破，完善监管

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健全工作制度，探索保障食品安全的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四）注重实效。坚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城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衡量标尺，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客观真实评价创建工作实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 三、基本标准

通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使全街道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突出问题有效解决，违法行为得到遏制，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全街道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较大幅度提升，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监管到位。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监管机制运行协调，安全追溯体系完善，工作保障可靠有力，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管执法全面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治理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快速高效，生产经营依法诚信，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群众认可不断增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公众食品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70%以上。

（四）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品药品监管、综治、

教育、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全部建成“明厨亮灶”，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的监管力度，探索定时检查与突击执法检查相结合的联合执法模式，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安全可靠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剂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使用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保健食品中添加违法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使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病死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品等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对全辖区具有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餐饮具卫生抽检，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级原料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

3. 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要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和生产原料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佩戴健康证上岗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行“属地包干”做法，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区。

4、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严厉打击地沟油等违法行为。

5、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农产品市场和大中型购物超市为重点，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完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措施。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2月底，印发创建方案，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创建责任，具体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迎接郑州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 五、工作要求

(一)营造创建氛围。街道各社区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二)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常态工作督查、讲评、考核机制，采取日常检查、定期巡查、明察暗访、联合督查等方式，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定期通报创建试点工作情况。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在创建过程中对取得显著业绩的部门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创建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创建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冯举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 张冠伟 纪工委书记  
副 组 长: 肖春龙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岳金凤 办事处副主任  
赵跃强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贾伟宏 办事处副主任  
刘炎峰 办事处副主任  
王 青 党工委委员  
姚小让 党工委委员  
孙航威 党工委委员  
刘新军 人大工委副主任  
周英杰 工会主席  
孙 岭 综治办副主任  
刘晓芳 规管委副主任  
王国宏 副科级协理员  
成 员: 赵艳芳 文化站站长  
杜 磊 企业办主任  
孙伟强 安监办主任

张春晓 食安所副所长

王俊杰 尚建伟 程海建 付书玲

王永强 沈新治 徐桂林 吴英杰

高遂太 王海发 师建设 苏耀东

社区支部书记

创建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新华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赵艳芳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春晓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